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中山市乐力隆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工程塑料 55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4）0015号

中山市乐力隆工程塑料有限公司（2305-442000-04-01-701174）：

报来的《中山市乐力隆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工程塑料 5500 吨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三角镇高平村进源路 107 号之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29'23.423''$ ，北纬  $22^{\circ}41'24.682''$ ）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原用地面积 3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40 平方米，主要从事工程塑料的生产，年产聚酰胺工程塑料 3000 吨，聚苯醚工程塑料 1000 吨（实际年产聚酰胺工程塑料 1500 吨，聚苯醚工程塑料 480 吨）。该项目于原址进行扩建，主要扩建内容包括：1、扩建产品产能，新增年产聚酰胺工程塑料 1000 吨，聚苯醚工程塑料 500 吨，增加混炼机 2 台及其

配套生产设备，原有未建设混炼机（非标）不再建设；2、全厂熔融挤出废气收集方式由“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以新带老为“密闭车间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你司扩建后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不变，主要从事工程塑料的生产，年产聚酰胺工程塑料 4000 吨，聚苯醚工程塑料 1500 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直接冷却废水 28.26 吨/年、生活污水 531 吨/年（1.77 吨/日）。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直接冷却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后营运期排放熔融挤出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氨排放量较小，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氨排放量较小，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

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你司扩建后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西南面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饱和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沾有机油的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废普通包装袋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3.06 吨/年。

八、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十三、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中环建表【2011】0423号、中（角）环建登【2012】00038号审批文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7日

